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投考人初步名單 ( 開考編號：A24/FAR/2024 )

為填補衛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藥劑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藥劑師十九缺，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公告。

現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佈投考人初步名單如下：

准考人：

- |        |         |
|--------|---------|
| 1. 陳希文 | 10. 李穎賢 |
| 2. 陳健培 | 11. 勞祥興 |
| 3. 崔蔚然 | 12. 毛俊儒 |
| 4. 范佩瑩 | 13. 吳曼盈 |
| 5. 許家琪 | 14. 余碧君 |
| 6. 甘秀敏 | 15. 阮俊豪 |
| 7. 黎永鋒 | 16. 韋家韻 |
| 8. 林偉明 | 17. 黃旭彤 |
| 9. 李敏行 | 18. 胡嘉玲 |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

備註

1. 陳潔芳 .....a),b)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 a) 欠交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b) 欠交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本名單公佈翌日起計。

未於指定期間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將自動被除名。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衛生局

典試委員會：

主 席： 顧問藥劑師 周穎華

正選委員： 高級藥劑師 梁嘉茵

高級藥劑師 黃耀俊